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82.1—2003/ITU-T T.4:1996  
代替 GB/T 3382—1993

## 文件传真三类机在电话网中的互通技术 条件 第1部分:用于文件传输的三类 传真终端的标准化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roup 3 facsimile  
apparatus used in public telephone network—

Part 1: Standardization of group 3 facsimile terminals for document transmission

(ITU-T T.4:1996, Standardization of group 3 facsimile terminals  
for document transmission, IDT)

2003-11-19 发布

200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3382《文件传真三类机在电话网中的互通技术条件》分为二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用于文件传输的三类传真终端的标准化；
- 第2部分：在公用电话交换网上的文件传真传输规程。

本部分为GB/T 3382的第1部分，对应于ITU-T建议T.4《用于文件传输的三类传真终端的标准化》。本部分与ITU-T建议T.4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3382—1993《文件传真三类机在电话网中的互通技术条件》中的第一部分：文件传真三类机的标准化。本次修订采用了ITU-T建议T.4《用于文件传输的三类传真终端的标准化》1996年版本的蓝皮书，T.4修正1(1997年7月版本)，T.4修正2(1997年10月版本)；同时根据1998年6月出版的勘误表1对ITU-T建议T.4中的错误进行了修改。

本部分与GB/T 3382—1993第一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16点/mm的水平扫描线密度、15.4线/mm的垂直扫描线密度，以及A3宽度(303mm)的纸页尺寸，同时删除了A5(151mm)和A6(105mm)宽度的纸页尺寸(1993年版和本版的2.1)；
- 将GB/T 3382—1993中作为标准分辨力的7.7线/mm扫描线密度更改为选用分辨力，使其与ITU-T建议T.4的要求相同(1993年版和本版的2.1)；
- 增加了基于英寸的扫描线密度(本版的2.2)；
- 将全编码扫描线最大传输时间从原5s改为13s(1993年版和本版的3.2)；
- 删除了误码限制编码方案(1993年版的4.3和附录B)；
- 新增加了改进的改进相对地址编码方案(MMR)、递增二级图像压缩编码方案(JBIG)和单递增连续图像压缩编码方案(本版的4.3、4.4和4.4.2)；
- 新增加YD/T 853(建议V.17-最高传输速率14 400 bit/s)和YD/T 954(建议V.34-最高传输速率28 800 bit/s或33 600 bit/s)两种高速调制解调方案(本版5.2的注3、注4、注5)；
- 增加选用的传真文档传送方式(本版的第9章和附录B)；
- 增加选用的字符传送方式(本版的第10章和附录C)；
- 增加选用的混合传送方式(本版的第11章和附录D)；
- 增加将传真三类机应用于数字网络的64 kbit/s传真传输方式(本版的第12章和附录F)；
- 增加连续色调彩色和灰度等级传真传输方式(本版的第13章和附录E)；
- 增加有关传真安全通信方式的基本要求(本版的第14章)；
- 增加有关使用建议T.43的调色彩色、连续色调彩色和灰度等级图像，每颜色1比特的无损伤传输的基本要求(本版的第15章和附录G)；
- 增加用于传真三类机的混合光栅内容(MRC)的要求(本版的第16章和附录H)；
- 增加用于三类传真终端字符方式的框图字符总表(本版的附件II)；
- 删除原附录C《具备A5/A6性能的传真机与A4性能传真机之间以及具备这些性能组合的传真机之间的互通》(1993版的附录C)。

本部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、附录F、附录G、附录H为规范性附录，附件I和附件II为资料性的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电信科学研究规划院归口。

**GB/T 3382.1—2003/ITU-T T.4:1996**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电信传输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崔进水、荀雅莉、李世东、史小慧、韩国杰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GB/T 3382—1982、GB/T 3382—1985、GB/T 3382—1991、GB/T 3382—1993。